

已阅.

9/10

《合同样式》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主入口配套设施管理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镇政府《关于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主入口处配套设施管理项目的批复》(黄府办复[2021]506号文),进一步完善绿道配套设施及服务,方便广大市民出行休闲健身。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主入口配套设施管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合同所指配套设施为黄江镇黄牛埔森林公园绿道主入口处经营场所,其经营范围仅限于自行车出租管理、观光游览车出租管理、小餐饮、休闲娱乐等旅游项目,乙方须购置不少于400辆高端自行车及5辆观光游览车供在绿道游玩的市民群众租赁使用。

三、车辆质量要求:

(一)自行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63-3593-83《自行车》的质量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6583《自行车安全要求》。

(二)观光游览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观光游览车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

四、合同期限及价款:

合同期限5年,即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其中,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合同承包款为:前两年(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为¥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后三年(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为_____元/年(含税);五年承包款总计:_____元/年。

五、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履行本合同后每年4月10日前将当年租金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六、乙方服务承诺:

- 1、所有自行车、观光游览车须按厂家的售后服务要求做好检查、安装调试、维修等相关服务,保持车辆完好,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 2、做好自行车、观光游览车的清洁工作,确保车辆的卫生洁净。
- 3、一般情况下,提供12小时车辆租赁服务(6:00-18:00),节假日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
- 2、在合同期内,乙方须做好房屋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如需扩建、改建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 3、乙方须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及“门前五包”工作。
- 4、乙方须负责办好所有相关证照,自负盈亏,文明经营。

- 5、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人员、车辆和相关维修器具，并做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和维护保养技术。
- 6、乙方须在原基础上增加购置不少于 200 辆高端自行车及 5 辆观光游览车在指定地点开展租赁业务，并为观光游览车购置保险，如车辆损坏无法维修、使用，乙方须及时购置新车辆作补充。
- 7、乙方须在新购置车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 8、乙方须保证车辆安全运行，如乙方提供的自行车、观光游览车因质量或维护不善等问题产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9、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收费和办理各项手续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有任何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须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开展车辆租赁业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权，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2、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要求、手续不全或违反服务承诺，甲方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一次处罚 1000 元），严重时可直接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 责任的权利。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额为_____元，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十、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将项目包含的不动产归还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继续承包经营的优先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由黄江镇财政分局保管，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